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第四屆第四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: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 (星期四),中午 12:30

地 點: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九樓 第一會議室(台南市公園路96號)

主 席:陳主任委員志超 (記錄:李侑玹)

出席委員:蘇守毅、蔡宗憙、吳材炫、蔡守忠、張長民、賴金蓉、高國欽、陳俊銘、 陳慶璋、陳俞沛、楊 禾、黃進泰、許堯欽、郭世芳、黃永隆、張慶良、

黄上邦、鄭又穎、王清曉、楊志中、何宗融、陳三元、賀慕竹、卓青峰、

邱振城、吳清源、林峻生。

請假委員:陳博明、陳南光。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【報告案一】

本會第四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【報告案二】

健保總額點值等統計數值相關資料報告與健保宣導事項。

【報告案三】

四月份研討會辦理事宜。

【報告案四】

中醫傷科各項耗材之申請項目費用標準擬定。

【報告案五】

本會 106 年 1-2 月份之經費收支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 提案人:本會

案由:擬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審查注意事項條例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 依據本會第三屆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,此案原已送中執會委員會議

討論,但因此規定設立於總則內,亦同時造成西牙醫之影響,因此,擬重新修訂此條例之置放位置。

二、 原規定、前次修訂與本次修訂之內容與置放位置如下,並請參考附件四 (略)。

分項	條文位置	从 立 內 宏					
万块	保文位直	條文內容					
原規定	總額貳、病歷審查原則 一、(三)病歷審查處理 原則、2	因病歷記載因素而核減,應視其內 容缺失不同,予以核減除診察費外 之缺失相關醫療費用。					
前次修訂	總額貳、病歷審查原則 一、(三)病歷審查處理 原則、2	因病歷記載因素而核減,應視其內容缺失不同,予以核減除診察費外之缺失相關醫療費用。中醫內科病歷應記載相關四診辨證之變化,如未依規定載明者,得核扣其診察費。另針傷療程如相關理學檢查記錄合理,可不用載明舌脈記錄。					
本次修訂	總額貳、病歷審查原則一、(三)病歷審查處理原則、2 <u>(2)</u>	中醫內科病歷應記載相關四診辨證 之變化,如未依規定載明者,得核 扣其診察費。另針傷療程如相關理 學檢查記錄合理,可不用載明舌脈 記錄。					

三、 另有關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所提之審查注意事項修訂,由全聯會提請本會 進行研議,修訂內容如下。

條文	原規定	修訂建議
總額貳、病歷	中醫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	中醫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手
審查原則	手法或傷科處置內容,不得	法 或傷科處置內容 ,不得僅記
一、(三)病歷	僅記載推拿二字,針灸應	載推拿二字,急性期則需註明
審查處理原	詳細註明穴位(區、帶、點、	傷科處置內容,針灸應詳細註
則、2(1)	線),如未依規定載明者,	明穴位(區、帶、點、線),
	應核扣診察費;如針灸或	如未依規定載明者,應核扣診
	傷科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	察費;如針灸或傷科處置不當
	件應核扣處置費。	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。

第四部中醫 醫療費用審 七

治療次數已逾所需療程 者,如急性腰痛或急性肌 查注意事項 肉關節疼痛,治療逾一個 月以上,其超過療程部 分,加強審查。如未詳實 記載病況、療效、原因者, 應核扣診察費; 如處置不 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 置費。

治療次數已逾所需療程者,如 急性腰痛或急性肌肉關節疼 痛,治療逾一個月以上,其超 過療程部分,加強審查。如未 詳實記載病況、療效、原因 者,應核扣診察費;如處置不 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 費相關之醫療費用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此案將提送中執會會議討論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人:本會

案由:有關「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巡迴地點 開放事宜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 南區目前之施行區域與執行院所數如下。

縣市別	雲杉	木縣	嘉義縣				台南市						
鄉鎮區別	東勢鄉	口湖鄉	溪口鄉	東石鄉	鹿草鄉	番路鄉	大埔鄉	阿里山鄉	後壁區	大內區	山上區	左鎮區	龍崎區
執行家數	1	1	2	1	1	1	1*	2	1	1*	1	1*	1

二、 備註說明—

- 1. 大埔鄉自4月起有獎勵開業院所進駐,故巡迴點撤離。
- 2. 大內區與左鎮區各有一家院所、各二個巡迴點。

決議:原則上再加入5個巡迴點,並鼓勵會員申請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人:本會

案由: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內容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 因本區人才濟濟,為了讓更多人才能為南區會員們服務,為中醫盡一份 心力,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中主任委員之連任規定。

二、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,副主任委員若干 名…主任委員之連任任期以一次為限,不得連任,其罷免依相關法規辦 理…。」

決議:本案保留。待配套措施完整後再行討論。

【提案四】 提案人:本會

案由:有關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22週年健走活動委請設攤宣導事宜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一、 依據健保署 106 年 3 月 22 日健保南字第 10650372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訂於 106 年 4 月 8 日(六)假台南市水萍塭公園, 舉辦全民健保 22 週年健走暨健康嘉年華活動。

決議:由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協助安排設攤事宜。

【提案四】 提案人:本會

案由:106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南區預賽辦理事宜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
辦法規定,以各區縣市公會協調輪流主辦為原則。(105 年度由嘉義縣市

中醫師公會承辦,惟因報名人數不足,故改由人選推派)。

- 二、 請確認承辦此次活動之單位、辦理之日期、地點、時間與相關執行辦法。
- 三、 檢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辦法 (附件五-略) 供參。

決議:本次活動由大台南中醫師公會承辦。辦理之活動時間、地點待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確認後公告。經費部分比照以往,由中執會南區分會補助新台幣肆萬元整,其餘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自行負擔。

【提案五】 提案人:本會

案由:有關辦理「106年度南區中醫藥博覽會」事宜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 為提升南區民眾之中醫利用率,提高民眾對中醫藥之了解,本區擬於

106 年度辦理「106 年度南區中醫藥博覽會」。

二、 有關辦理之時程、地點、計畫申請及工作分配等相關事項。

決議:本次活動由嘉義市中醫師公會與嘉義縣中醫師公會聯合主辦。時程、地點 與內容等活動細節待嘉義縣市中醫師公會研議;經費由南區五縣市公會聯 合向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提出申請。

【提案六】 提案人:本會

案由:有關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,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;下此委員會議擬 訂於6月29日(四)召開。

決議:下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06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點半,於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【提案一】 提案人:本會

案由:針對中執會中區分會提案有關審查醫藥專家應制訂退場機制乙案,本會對 此之共識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中執會中區分會建議若「審查醫藥專家核刪浮濫不符常規,經申訴二次至 中執會,由主委、四位副主委、審查組長,多數認定核刪無理由者,應即 刻停職」。

決議:針對以下三點請中執會中區分會提出確切的說明—1.申訴的認定、2.申訴的來源、3.停職之後是否永久不聘任。

伍、散會(下午二時三十分)